

东 莞 市 民 政 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完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东莞市体育路汇峰中心 H 座四楼 416 室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社团股（电话：22019613，邮政编码：523000），请在信封上注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dg22019613@126.com。

附件：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

理的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东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东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参加脱钩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会长（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秘书长。

会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代表，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根据《东莞市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施六大提升工程方案》（东委办发〔2016〕10号）由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和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员会负责，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八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适用于《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调整的全市性行业协会负责人应当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 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1/2 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理事会的，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适用于《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调整的全市性行业协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 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选举结果须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1/2 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不得超过 2 个，

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备案，兼职不得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十一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二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会长（理事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适用于《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调整的全市性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或者聘任产生。

聘任制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由理事会聘任产生。

第十四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会长（理事长）应每年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进行述职。法定代表人任期结束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五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组织面向新任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的任职培训。

第十七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